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绍兴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项目

委托方：

(甲方)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顾问方：

(乙方)

清华大学

签订地点：浙江省绍兴市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7日



甲方委托乙方（具体承办单位：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完成 绍兴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项目 的技术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根据《“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要求，编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函、相应说明材料及证明文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典型事迹材料和摘要、“两山指数”评估指标完成情况等申报材料，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核。

（二）汇编《绍兴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案例报告》，凝练和梳理绍兴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典型案例和模式，配合做好绍兴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数字化应用项目，指导各区、县（市）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实践。

（三）为绍兴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申报、现场验收等环节提供业务咨询、政策指导等服务。根据工作进展，修改完善有关方案、报告和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协助组织实施方案有关内容、开展宣传报道、准备验收材料和国家后评估等工作。

（四）结合绍兴实际，开展绍兴市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高质量发展创新研究并提交研究报告。

（五）在服务期限内，技术支持单位需委派有工程师以上资质的人员驻点办公，随时响应甲方需求。

（六）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赴生态环境部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相关汇报对接工作，协助完成绍兴市级部门无法提供的指标调查工作。若生态环境部或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申报要求发生变化，相关申报资料需根据最新要求及时更新。

同时，乙方需完成如下成果：

（一）编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函、相

应说明材料及证明文件。

(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典型事迹材料和摘要、“两山指数”评估指标完成情况。

(三)绍兴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案例报告。

(四)绍兴市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高质量发展创新研究报告等。

二、完成时间要求：

项目服务期为2023年3月-2025年11月，具体时间要求如下：

(一)2023年4月30前，完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函、相应说明材料及证明文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典型事迹材料和摘要、“两山指数”评估指标完成情况等申报材料编制，并按照生态环境部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相关要求完成申报资料提交；若2023年度绍兴市列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推荐名单，在2023年12月31日前，配合完成“两山”基地创建申报材料的完善、现场考核和验收等工作。

(二)2024年、2025年乙方继续协助指导完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申报。如项目服务期内绍兴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成功，则后一年度技术支持单位协助做好当年度自评估工作。

若是申报、考核、验收时间提前，相关资料准备需按上级规定时间一并提前。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对报告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

四、验收、评价方法：

《绍兴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通过市政府颁布实施；完成2023、2024、2025年度“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申报(若是2023年创建申报成功,2024、

2025 年度无需开展创建申报，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创建成功后的年度自评估工作；若是 2024 年创建申报成功，2025 年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创建成功后的年度自评估工作）。

五、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金额：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元整（¥2780000 元）。本项目采用包干价，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办公用品（包括驻点人员办公费用）、印刷费、材料费，员工工资、福利奖金、加班补贴、差旅费、交通费、税费，专家咨询费、评审费、等费用，以及合理利润。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 。

②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 元）；乙方完成 2023 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函、相应说明材料及证明文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案例报告、“两山指数”评估指标完成情况等申报材料编制，并将创建申报材料提交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 元）；乙方完成 2024 年创建申报材料提交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 元）（若 2023 年绍兴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成功，支付时间为 2024 年协助做好自评估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 元）。

③其它方式： /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三、五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按不超过合同总经费的 10%赔

偿。

(二) 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按不超过合同总经费的50%赔偿。

(三) 协商解决。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绍兴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八、其它（含中介方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结清费用后终止。由于不可预见因素造成责任事故时，原则上由甲方、乙方共同处置。

其他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委托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沈伟芳 (签章)
	联系人	朱霄波 (签章) 朱		
	住所(通讯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树下王路38号		
	电话	0575-85139759	E-mail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顾问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清华大学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群刘印奕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马 (签章)
	联系人	赵佳玲 (签章) 赵佳玲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街道		
	电话	010-62794904	E-mail	
	开户银行	工行海淀西区支行		
	帐号	0200004509089131550	邮政编码	100084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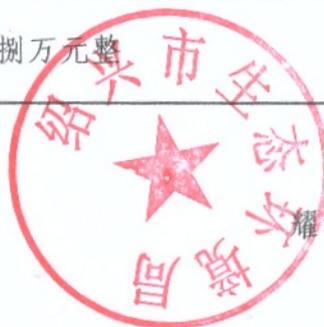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清华大学：

绍兴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项目（招标编号：YH2022-12028），于2023年1月13日在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会议室交易成功，决定由你单位中标。

请你单位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绍兴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项目
采购人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签约期限	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金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2780000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元整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